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六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余若嫣

主 席：王襄閱主任檢察官柏敦

壹、 會議開始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執行秘書鄒一清報告

一、 今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截至 108.9.30 止)查核評估結果報告：

(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於 108.3.6 完成領款，現待該單位於年底前檢據核銷。

(二)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共計核銷金額 1,023,317 元，剩餘 3,031,171 元尚未辦理核銷。

(三)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共計核銷金額 823,433 元，剩餘 1,520,326 元尚未辦理核銷。

肆、 審查小組決議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針對原 108.7.4 通過之「108 年度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反賄選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提出修正

(一) 經費概算表：

1. 海報、布條之數量、單價及申請補助金額降低。

2. 反賄宣導品項目增列廣告看板。

3. 反賄選宣導行動列車、成果冊等行政雜支費用等二項目，單價、申請補助金額降低。

4. 反賄選記者會等宣導活動項目增列網路行銷，單價、申請補助金額提高。

5. 總申請補助金額不變。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針對原 107.12.11 通過之

「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進行第二次修正

(一) 參加對象：調整為 23 人次。

(二) 經費概算表：

1. 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提高人次與申請補助金額、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費降低人次與申請補助金額、降低雜支費用。

2. 總申請補助金額不變。

●決議：通過以上修正案，請各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

伍、 提案討論：無。

陸、 散會